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.56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兰、戴晓凤、任天飞

2020年4月27日